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DIA 0052—2022

纺织染整助剂 酸性匀染剂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auxiliaries-Acid leveling agent

2022 - 11 - 01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苏青、刘艳岩、涂胜宏、刘彩红、邓东海、顾海钗、陈刚、薛小楠、周响云、何齐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纺织染整助剂 酸性匀染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纺织染整助剂中酸性匀染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锦纶类织物染色加工用匀染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01—2016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ISO 6353—1：1982，NEQ）
-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HG/T 4164—2010 纺织染整助剂 pH值的测定
- HG/T 4266—2011 纺织染整助剂 含固量的测定
- HG/T 4267—2011 纺织染整助剂 离子性的测定
- HG/T 4731.1~4731.3—2014 纺织染整助剂 锦纶匀染剂应用性能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纺织染整助剂 酸性匀染剂应符合表 1 质量要求。

表1 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浅黄至深棕色液体
2	含固量（质量分数）/%	≥ 30%
3	离子性	阴离子、阳离子、非离子及两性离子
4	pH 值	4.0~10.0
5	移染率提升值/%	≥ 30%
6	缓染能力（ $\Delta K/S$ ）	≥ 1.5
7	染色色差（ ΔE^* ）	≤ 2.5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除非另有规定，应使用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检测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修约规则进行。

试验中所需标准滴定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GB/T 601、GB/T 603 的规定制备。

5.2 含固量的测定

按 HG/T 4266—2011 的规定进行。

5.3 离子性的测定

按 HG/T 4267—2011 的规定进行。

5.4 pH 值的测定

按 HG/T 4164—2010 的规定进行。

5.5 缓染性能的测定

按 HG/T 4731.1—2014 的规定进行。缓染性能以加酸性匀染剂后染色织物与空白样 K/S 值的差值 $\Delta K/S$ 表示。

5.6 移染性能的测定

按 HG/T 4731.2—2014 的规定进行。移染性能以移染率提升值表示，移染率提升值为样品移染率与空白移染率的差。

5.7 染色色差的测定

按 HG/T 4731.3—2014 的规定进行。染色色差指织物在染色过程中加入纺织染整助剂后产生的色差。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和抽样

6.1.1 组批

检验以批为单位，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样原料、同一配方、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酸性匀染剂为一批。

6.1.2 抽样方法

根据批量大小按表2确定样本大小，从批中随机抽取。

表2 样本大小

批量	≤15	16~50	51~150	151~500	>500
----	-----	-------	--------	---------	------

样本大小	2	3	5	8	13
------	---	---	---	---	----

6.1.3 取样

按照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用探管从上、中、下三部分采样，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g。将所采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其上粘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名称、采样日期、地点。一个供检验，一个保存备查。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

酸性匀染剂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酸性匀染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要求，本标准表 1 中所有检验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6.2.2 复检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酸性匀染剂的每个包装桶上都应涂上牢固、清晰的标志，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注册商标、净含量，生产厂名称，厂址、标准编号、批号、生产日期。也可将批号、生产日期打印在标签上，并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证明一起放入包装桶内的塑料袋外面。

7.2 包装

酸性匀染剂装于塑料桶内，并加密封和封印，每桶净含量 $120\text{kg} \pm 0.2\text{kg}$ ，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

7.3 运输

运输时应防止倒置，小心轻放避免碰撞，切勿损坏包装。

7.4 贮存

酸性匀染剂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防止受潮受热，贮存期超过半年的产品要重新检验。